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本公司於2016年7月4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易聰先生及梁玉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4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un Universal。
- (b)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分別向Sun Universal(一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asis(一間由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岑女士及Brilliant Talent(一間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各發行及配發6,101股、499股、499股及2,900股股份，如此一來，於該發行及配發後(以及連同轉讓予Sun Universal的初步認購人股份)，股份數目及彼等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6,102 (61.02%)
Oasis	499 (4.99%)
岑女士	499 (4.99%)
Brilliant Talent	2,900 (29%)

- (c) 於2016年12月19日，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統稱「最終股東」)與Smart Raise BVI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股東同意通過按如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面值各為1.00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而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部分彼等各自於過往授予Smart Raise BVI的無息股東貸款(總額為77,241,380港元)資本化為Smart Raise BVI的股本：

股東	資本化股東 貸款金額 (港元)	向股東發行 新股數量
馬先生	47,132,690	6,102
Oasis	3,854,345	499
岑女士	3,854,345	499
張女士	22,400,000	2,900
合計	<u>77,241,380</u>	<u>10,000</u>

上述貸款資本化後，各最終股東於Smart Raise BVI中持有的權益百分比維持不變。

- (d) 於2016年12月19日，最終股東(作為賣方)、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24,500,000港元分別向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收購Smart Raise BVI的61.02%、4.99%、4.99%及29%股份(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經參考Smart Raise BVI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代價乃由本公司通過(i)按馬先生的指示將Sun Universal持有的6,102股未繳股款股份(包括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ii)按Oasis的指示將Oasis持有的499股未繳股款股份；(iii)按岑女士的指示將岑女士持有的49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v)按張女士的指示將Brilliant Talent持有的2,9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償付。
- (e) 於上述收購後繳足股份數目及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un Universal	6,102 (61.02%)
Oasis	499 (4.99%)
岑女士	499 (4.99%)
Brilliant Talent	2,900 (29%)

- (f) 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透過增發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g)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行使[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將為仍未發行。
- (h)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全體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發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1)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2)本公司於[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訂立[編纂])；(3)[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4)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批准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而配發及發行新股而取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用於繳足[編纂]，以向於2016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或彼等可能指定者)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為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不適用於透過供股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證券。

- (e)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加入，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當時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證券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關連人士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定義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總數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編纂]地位(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數目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視作削減。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

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均有(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un Universal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由約[編纂]%增至[編纂]%。倘Sun Universal持股比例於截至相關購回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較其最低持股比例增長超過2%，有關權益增長會導致Sun Universal及與其共同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Sun Universal及與其共同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據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於緊隨[編纂]後將不會引致將導致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四川青田與羅錦耀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了一份債務償付協議，以償付羅錦耀先生就四川青田原材料應收四川青田的債務金額人民幣21,428,005.87元。
- (b) 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統稱「最終股東」)與Smart Raise BVI訂立的一項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股東同意通過向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分別發行及配發6,102股、499股、499股及2,900股股份而將部分彼等各自於過往授予Smart Raise BVI的無息股東貸款(總額約為77,241,380港元)資本化為Smart Raise BVI的股本；
- (c) Smart Raise BVI與智昇香港訂立的一項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Smart Raise BVI同意通過向Smart Raise BVI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而將其於智昇香港的全部無息股東貸款(總額約為76,077,308港元)資本化為智昇香港的股本；
- (d) 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作為賣方)、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一項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收購Smart Raise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i)按馬先生的指示將Sun Universal持有的6,102股未繳股款股份(包括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ii)按Oasis的指示將Oasis持有的499股未繳股款股份；(iii)按岑女士的指示將岑女士持有的49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v)按張女士的指示將Brilliant Talent持有的2,9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償付。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6	中國	2018355	四川青田	2004年11月21日至 2024年11月20日
	20	中國	2019516	四川青田	200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37	中國	1675698	四川青田	2011年11月28日至 2021年11月27日
	37	中國	4047597	四川青田	2009年1月28日至 2019年1月27日
	6	香港	303656601	四川青田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20	香港	303656601	四川青田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37	香港	303656601	四川青田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一種文件櫃	設計	中國	ZL201230128227.6	四川青田	2012年4月24日至 2022年4月23日
一種會議桌	設計	中國	ZL201230128180.3	四川青田	2012年4月24日至 2022年4月23日
一種班台	設計	中國	ZL201230128179.0	四川青田	2012年4月24日至 2022年4月23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qtbj.com	四川青田	2016年 2月17日	2019年 11月14日

此網址的內容(不論註冊或獲許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於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係。

C. 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擁有的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易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以Sun Universal之名義登記，馬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先生為張女士的丈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易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Brilliant Tal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孔鳳琮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Brilliant Talent持有該等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100%擁有。據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孔鳳琮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鳳琮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1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

- (i) 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及將繼續，除非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及
- (ii) 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 (iii) 從[編纂]日期開始，執行董事各有權享有下文「董事薪酬」一段分段(c)所載的初始年薪，該薪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此外，執行董事各享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但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的30% (除酌情花紅支付後)。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1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

- (i) 委任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
- (ii) 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及
- (iii) 從[編纂]日期開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有權享有下文「董事薪酬」一段分段(c)所載的初始董事費，該董事費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1.1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569,185
梁興軍先生	191,149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120,000
曹少慕女士	120,000
郭瑞雄先生	120,000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本附錄「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的四川青田會計師報告附註24。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列是董事會及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6年12月19日，即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參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 「計劃期間」指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告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

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編纂]日期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編纂]日期已發行[編纂]為基準，上限相等於[編纂]，相當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其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

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該等授出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作出增加。因此，董事會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形式行使時配發股份。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無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作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數目上限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就相關變動而言，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可能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倘購股權期間並未於終止日期當日開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購股權已開始，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須獲全體非執行獨立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彼等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則

除外，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如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以下方面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就本集團因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規定[編纂]的條件成為無條件之日期(「達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的任何

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情況或被視為或被指稱所賺取、應計、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的稅項；

- (b) 就本集團於該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為、不作為、事項、事件或事物引起的稅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事件、行為或情況，不論發生地點、方式或時間，而且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包括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已支票由本集團收取的任何款項集團產生的任何稅項；
- (c) 重建財產的全部或任何損害賠償、損失、索賠、罰款、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法律行動、訴訟、資產損耗、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整改費用、去除成本以及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負債：
 - (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承受、蒙受或招致的有關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訴訟、程序、調查、執法程序、仲裁、索賠(包括反申索)、投訴、請求和／或流程：(1)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及／或代表於達成日期或之前是／均有參與；及／或(2)由於某些行為或不作為，或本集團自願進行的交易產生(不包括已在業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就該等責任作出任何具體規定、儲備或準備)；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承受、蒙受或招致的香港、中國或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指稱不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的本集團於達成日期或之前擁有的業權遺漏或違反本集團訂立的任何租約(不論由於未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負責：

- (a) 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就稅項或稅項申索已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該稅項因於達成日期之後法律或稅率追溯變化生效產生或招致；或
- (c) 該稅項於2015年12月31日後直至達成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個人或法團稅項，亦無性質屬繼承或遺產稅的稅項。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香港法律，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新股份及因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費用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為[編纂]而擔任保薦人所應支付的費用為[編纂]百萬港元，而獨家保薦人將就其有關[編纂]合理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相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行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6. 專家資格」分段的各位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條例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

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就產生[編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除本文件附錄五「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名列本附錄「6. 專家資格」分段的各位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i) 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3.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